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2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2月17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

記錄：沈佳蓉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徐月美
張美美	吳爾敏（請假）
鄭文惠	蔡宜霖
王幼玲	童富泉
蕭舒云	廖秋芬
陳育菁	杜慈容
王惠宜	林淑娥
徐慧英	劉懷強
陳榮宏	黃睦凱
李國正	黃代華
劉春香	尤詒君
張淑文	陳淑娟
蔡雅芬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4 年 2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

議員調閱資料原則上均提供，對議員調閱資料情形宜在經過相當期間後公告之。請陳參議慶安將本案資料轉送各局處府會聯絡員知悉，並開會討論，將結論送交法務局調整內容再提市政會議確定後公布實施；府會聯絡人對於議員調閱資料比較了解，也請一併討論議員調閱資料多久期間後予以公告較為妥

適。

三、工作報告

(一) 會計室：經費核銷請確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請會計室彙整本局處理支出憑證常見之錯誤樣態，提下週局務會議報告。

(二) 秘書室：有關本府秘書處釋明副本與抄本之定義與適用範圍一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請秘書室就本府函發之各項公文處理新制規定，針對各單位股長級以上主管(核稿人員)舉辦相關教育訓練，以降低本局文書處理之錯誤率，併請整理需副知本局府會聯絡員之公文類別。

四、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一) 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編號	列管案號	案由	承辦單位	限辦日期	最新裁指示	局長裁示
1	1031226	「百日維新」社區亮點計畫	企劃科	1040217	下週繼續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2	1031231-1	各局處委員會的組成與遴選辦法	企劃科	1040217	下週繼續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3	1031231-4	226 違建戶弱勢民眾之安置計畫	社工科	1040217	下週繼續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4	1040107-1	請資訊室重新檢討規劃本局內網之電子文件項內資料夾的分枝架構。	資訊室	1040217	已提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5	1040211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特殊事故入院申請認定基準」修正案	老福科	1040217	本案修正通過，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二) 案號 101070403，為因應衛福部「弱勢 e 關懷計畫全國社福資源整合系統」的啟用，由資訊室會同相關科室，積極評估使用衛福部開發之系統的可能性及必要性之辦理情形：除管。

貳、討論事項

一、婦幼科：為廢止「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企劃科：有關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依原修正內容函送市議會審議，免待財政部修法作業期程，並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三、秘書室：為利電子化會議進行，有關局務會議座位安排，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先試行 3 個月，各單位如有疑義，請逕洽秘書室反應卓處。

參、臨時動議

一、救助科：0204 復興空難本局救災工作檢討建議表，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詳閱本案說明內容，仔細檢視處理流程是否需檢討修正，年後另擇期以專案會議討論。

二、企劃科：為辦理本局「104 年度社會福利重點計畫暨預算說明會」一案，當日流程、重點行政事項，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人事室：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宣導(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家防中心：有關春節期間（除夕至初五）本中心因應緊急案件之處理機制一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主席指示

有關本局提報「城中建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社福設施需求案，請身障科、老福科及婦幼科於 2 月 17 日下午至局長室報告初步需求評估結果，並續利用一週時間再次審慎檢視，俾利 2 月 24 日上午敘明需求評估理由後，提送說明資料予企劃科彙辦。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